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深圳市華芯邦科技目標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賴澤聯先生及南寧產投新興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有意促成涉及深圳市華芯邦科技目標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按真誠原則進行磋商及討論，以期於排他期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可能交易的細節(其中包括代價、結付方式及代價付款時間表)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達成協議)載入正式協議內。

可能收購事項若然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且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結構及條款(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仍有待落實，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訂約各方有意促成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賴澤聯先生(「賴先生」)；及
(iii) 南寧產投新興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寧產投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賴先生及南寧產投基金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的目標股權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不少於19.99%但不多於29.99%的股權。

代價

代價擬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深圳市華芯邦科技全部股權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惟須經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本公司擬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以結付代價，而每股股份的發行價及代價股份的數目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磋商，並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參照本公司的獨立估值而釐定。

有關可能交易的細節(其中包括代價、結付方式及代價付款時間表)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達成協議)載入正式協議內。

可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預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信納深圳市華芯邦科技及本公司的財務、法律、業務及營運以及其他盡職審查事宜，且相關訂約各方有權合理查閱深圳市華芯邦科技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記錄及事務，並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得各自董事、僱員及代表的協助；
- (2) 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批准及同意；
- (3) (如需要)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4) 獨立估值師出具格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深圳市華芯邦科技估值報告；
- (5)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日期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事先同意及批准)；
- (6)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發出的深圳市華芯邦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如需要)深圳市華芯邦科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額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7) 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批准、同意、授權、確認及證書；及
- (8) 本公司與賣方根據正式協議協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按真誠原則進行磋商及討論，以期於排他期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生效日期及排他期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或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提早終止或延長排他期。

終止

倘(1)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討論；或(2)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則諒解備忘錄（除明確表示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文外）將告終止，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約束力

除涉及諒解備忘錄有效期、排他期、保密、費用、終止、管轄法律及約束力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內載列的所有其他條款有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對本公司及賣方均無約束力。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賴先生

賴澤聯先生為中國個別人士，並為深圳市華芯邦科技的創辦人，現任深圳市華芯邦科技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於半導體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南寧產投基金

南寧產投基金為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寧產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的資料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為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其主要從事半導體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全國性產業架構，具備半導體製造所需的獨立研發能力以及內部生產及封裝設施。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由業界專家團隊領導，包括來自頂尖跨國電子公司的前管理幹部。團隊成員包括在第四代半導體領域擁有國際領先專業技術的半導體科學家，以及在龍頭電動汽車製造商從事研發工作超過十年並開發數十項專利發明的資深研究員。自成立以來，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獲得多家國家資助機構的策略性投資，廣受業界龍頭供應商及客戶的肯定。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憑藉創新技術在多個半導體領域勇奪殊榮，包括(i)其第四代半導體溫度傳感器榮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頒發創新大賽市級二等獎；(ii)其搭配人工智能類腦芯片獲選為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2023年度科技重大專項；及(iii)其新一代面板AMOLED驅動電源芯片得到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肯定，且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其中一個研發中心獲認定為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領域的專業知識、強大的科研團隊及研發實力，本集團近年致力探索GaN相關產品在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應用範圍，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外延片生產線，並已經完成設備安裝和生產調試，具備外延片生產條件。此外，早前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亦已運抵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芯片。秉持資源運用協同、合作共贏的原則，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戰略合作夥伴，力求升級產業鏈。

本公司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投資於一家在半導體生態系統中擁有穩固客戶基礎及廣泛網絡的領先半導體企業。完成後，本集團可透過結合本集團在第三代GaN半導體的技術優勢以及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的晶片設計、封裝及測試能力，與深圳市華芯邦科技產生協同效應。通過與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合作，本集團亦可借助自身與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共同開發的GaN芯片，提升旗下LED產品的效能及切換頻率。可能收購事項亦有助鞏固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可讓本集團透過與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達成業務合作，穩步提升旗下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業務分部的表現，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策略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若然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且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結構及條款(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仍有待落實，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以結付代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賴先生」	指	賴澤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南寧產投基金」	指	南寧產投新興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	指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不少於19.99%但不多於29.99%的股權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集團」 指 深圳市華芯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賴先生及南寧產投基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